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9)

(「**公司**」)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1.1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　**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1.2 成員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由董事委任。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於(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1.3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2.1 審計委員會之秘書由任何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擔任。

2.2 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計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3.1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舉行會議。如董事會或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3.3 審計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審計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3.5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通過。

3.6 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計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3.7 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4.1 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與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將舉行兩次並無任何公司的執行董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

4.2 在審計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i)首席財務官(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ii)財務總監(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iii)其他負責會計及／或內部職能的人員；及(iv)其他董事會成員。

4.3 僅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5.1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審計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之責任為檢　及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計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6.1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6.1.1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6.1.2按適用標準檢　及監　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　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　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6.1.3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　，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　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　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及

6.1.4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2 審閱公司之財務　料

6.2.1監　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　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a) 會計政策及　務之任何更改；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　整；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e) 是否遵　會計準則；及

(f) 是否遵　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2.2就上文第6.2.1項而　，

(a)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b)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監　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3 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3.1 檢　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3.2 與管理層　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　論內　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　　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6.3.3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　之重要　查結果及管理層對　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6.3.4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　；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　及監　其成效；

6.3.5 檢　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　務；

6.3.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　況　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6.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　況　明函件》中提出之事　；

6.3.8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　兩者之間的關係；

6.3.9 檢　公司設定的以下　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　排，讓公司對此等事　作出公平獨立的　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6.3.10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之　則條文的有關事　向董事會匯報；

6.3.11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　題；及

6.3.12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　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6.4 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

6.4.1 制　及檢　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4.2 檢　及監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及持續專業發展；

6.4.3 檢　及監　公司就遵　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6.4.4 制定、檢　及監　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　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6.4.5 檢　公司遵　　則條文的　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7. 報

7.1 審計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

8.1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公司之一切賬目、賬冊及紀錄。

8.2 審計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資料。

8.3 審計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審計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　排可透過首席財務官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

8.4 審計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招股章程、中期報告或年報(以最後者為準)內提及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分部、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